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99 号

北京兴东鄂尔多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东城二分店(91110101MA00E53KX4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(执 00159)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
措施(现场检查时未见)(已完成整改)

已按要求提供分级管控材料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 申 潜 证号：01000124084

徐永熹 证号：0100012408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